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8,799.10 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3,062.5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5.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芯存诚邦”)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芯存诚邦向浦发银行申请办理1,000万元银行借款授信,为支持芯存诚邦经营发展,公司与芯存诚邦另一位股东文雨为上述银行借款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雨分别持股比例51.02%、48.98%
法定代表人	文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25PL2F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3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石鼓向阳路161号1栋101室
注册资本	9,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805.56	35,297.25
	负债总额	37,267.75	22,164.78
	资产净额	14,537.81	13,132.47
	营业收入	25,656.60	34,048.57
	净利润	1,405.34	1,828.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全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全称):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诚邦股份”、“公司”)

被担保人(全称):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及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芯存诚邦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是为满足芯存诚邦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芯存诚邦的资信状况,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且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担保义务实际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3,062.59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净资产52,915.47万元的比例为175.8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bgf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本次说明会类型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 - 11:00以网络方式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方利强 先生

董事会秘书 余书标 先生

财务总监 叶 帆 先生

独立董事 傅黎瑛 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bgf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凌宇

电话:0571-87832006 传真:0571-87832009

邮箱:ir@cbgf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汇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灿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5,15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150,000美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灿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汇灿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5月15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0214号)

4.法定代表人:江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20,174,408.12	1,272,349.78		7,108,350.72	1,193,778.01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01,252,625.30	2,960,734.40		8,938,687.41	1,748,707.09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汇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担保金额:35,150,000美元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8.保证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9月15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灿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6年9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6.7521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5,146,909,209.18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5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南网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1,294,000股,占南网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9月18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35,500	9.25%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南网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南网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1,2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截至2026年9月18日)	转让原因
1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4,000	2.00%	21.62%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9月18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1,294,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1,294,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nwkj2026@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755-2383514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无偿划转运通奇安4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优化资源配置和理顺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效率和专业化管理水平,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拟将持有的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奇安”)43%股权内部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数投”)。本次划转完成后,广电数投将持有运通奇安43%股权,运通奇安成为其控股子公司。

2、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无偿划转运通奇安43%股权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解永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9YB48141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1号402室自编14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5G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计算机系统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广电运通持有广电数投100%股权。

财务状况(合并):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8,986.58万元,负债总额54,780.91万元,净资产64,205.67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42,080.33万元,净利润-1,427.6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其他说明:广电数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旭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 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01-1603号之二十八自编第二层201-210房间,第三层301-310房间(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计	2,751.34	2,605.16
负债合计	2,381.54	2,15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80	450.52
项目	2024年(已经审计)	2025年(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52.50	2,513.81
净利润	75.77	80.71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0	43%
奇安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50	39%
运安投资(广州)中心(有限合伙)	650	13%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	5%
合计	5,000	100%

其他说明:

1、运通奇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拟转让的运通奇安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本次股权划转前后的运通奇安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划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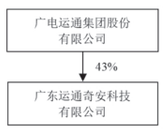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划转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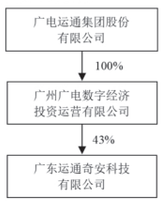

五、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广电数投的主营业务为数字经济业务,运通奇安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本次划转将有利于形成更加紧密的业务协同,推动数字经济与信息安全业务一体化联动,提升整体运营及管理效率,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并升级综合服务水平。

本次内部股权划转不涉及现金支付,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9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6年9月18日,9位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无偿划转运通奇安43%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43%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6-043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超越摩尔”)持有公司38,095,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超越摩尔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706,6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

(1)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超越摩尔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8,095,239股
持股比例	6.45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8,095,23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超越摩尔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706,64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902,21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804,43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0日～2027年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诚辉国际、超越摩尔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在锁定期满且在满足减持条件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配售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超越摩尔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6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朱琳琳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朱琳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朱琳琳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备查文件

(一)朱琳琳女士简历;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朱琳琳女士简历

朱琳琳女士,1995年生,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曾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品事业部市场副总监,现任毛孩子动物保健(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琳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保国先生之女,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6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大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提名朱琳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具体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敏行电子	是	1,000,000	3.27	0.57	否	否	2026年9月17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000,000	3.27	0.57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敏行电子	是	3,000,000	9.80	1.70	2024年9月18日	2026年9月1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000,000	9.80	1.70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